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逐點說明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以利外部監督、型塑廉能政府，特訂定本原則。	一、鑒於我國已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為落實公約所揭示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之目標，爰訂定本作業原則，以完備行政透明相關指導原則、衡量標準、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 二、揭示本原則之適用機關範圍，比照行政院 104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354 號函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 3 點規定，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 三、本點所稱機構，包括各機關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機構等，與機關有隸屬關係，因屬政府設立，一併納入適用對象。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指各機關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之事項公開，以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一、就審計部調查指出：行政院所屬多數機關對於行政透明之瞭解，尚侷限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未能確實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應公開項目，未確實循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檢視作業流程，致現行作業流程仍多具有灰色地帶，未能透過外部監督及課責，降低貪瀆行為。 二、為回應審計部意見，使各機關了解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意涵，故於本點作定義，本作業原則所稱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在於深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中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各機關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除依據行政程序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應公開事項外，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之事項公開，以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之透明化措施。 三、例如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即鑒於建照審查作業流程不透明易遭外界質疑而引

規　　定	說　　明
	發風險，故將有關建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基準、審核流程、進度及退件理由等資訊公開，以確保外界得以瞭解建照審查業務決策過程。 四、包括在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建置「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專區」，申請人可依申請案件之掛號號碼、申請者姓名及申請年度月份等三項選項，查詢了解案件之承辦人、審核人、處理現況、預定進度及處理結果，如遭退件，亦可查知退件原因。
三、各機關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依下列標準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 （一）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之事項已公開。 （二）除前款事項外，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已公開。 （三）公開的訊息完整、正確。 （四）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五）公開資訊有助於民眾監督政府。 （六）因未公開資訊致影響政府公信力。	一、為回應審計部調查結果，針對各機關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並深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對於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事項，要能確實檢視作業流程，辦理行政透明，故提供檢視標準。 二、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能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主動公開事項外，於第 2 款增列，於第 1 款規定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法令、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也可檢視有無公開。 三、並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之目標，本原則續就業務有關法令公開的執行程度、訊息完整與正確度、資訊可及性與可解讀性、資訊效益程度及若未公開會影響政府公信力等面向，以作為各機關自我檢視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程度之標準。
四、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時，得透過風險評估作業，檢討作業流程，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選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項目。 對於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補助性質等作業流程與欠缺監督而	一、本點係說明各機關應結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 二、並例示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與具有申辦、補助性質之作業流程及欠缺監督而易產生弊端發生弊案之業務，各機關應擇定優先辦理。例如: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隔離檢疫措施因隔離場所籠位數量不足，檢疫作業須等待長達 4、5 個月，衍

規　　定	說　　明
易產生弊端之業務，以及針對曾發生弊案之業務，得優先辦理。	生申請人抱怨不滿，質疑機關黑箱作業，甚或透過民意代表關切等情事。該業務涉及民眾申辦性質之行政作業流程審查前之等待時間過長，經風險評估並考量機關人力、預算等因素後，擇定為優先辦理之項目，以利解決外界質疑機關黑箱作業及避免向檢疫機關關說或行賄插隊使用等弊端，遂推動輸入犬貓隔離籠位行政透明措施-隔離籠位使用狀況上網公開及申辦進度及審查狀況公開。
五、各機關依第四點所選定之業務，應就下列重點事項檢討其行政作業流程： （一）簡化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之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二）公開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收取、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之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外部監督者。 （三）增加作業流程透明之便利性及可近性，並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持續監督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一、提供各機關選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之業務後，應注意之重點。 二、並於第四款強調應就已建構之行政作業程序透明措施，持續辦理檢視修正，與時俱進，以符合民眾期待。
六、各機關基於行政一體、行政監督及業務分工，應就所屬機關權管業務中具有共通性且風險程度較高者，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	一、本點係參照審計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0954 號函建議，各機關本於權管業務，基於行政一體、行政監督及業務分工，就所屬機關權管業務中具有共通性業務參考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後，擇訂風險程度較高者，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 二、舉例說明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推動駕照考照流程行政透明措施，係將曲線進退、上下坡道等項目，透過路考考照監視設備搭接網際網路方式對外公開，強化外部監機制。考量路考考照是各監理站之共通性業務，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易受關注具較高

規　　定	說　　明
	之風險，既然對外公開路考網路即時監控系統有助於提升監理機關形象，該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宜由交通部或由公路總局統一規劃建置，就由該機關基於行政一體、行政監督及業務分工自行協調處理。
七、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得結合電子化政府設施及科技運用辦理之。	各機關推動具體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時，得結合電子化、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衛星遙測技術、衛星定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新科技辦理。
八、各機關應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說明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	現辦理行政透明課程訓練講習者，其課程內容多為宣導及教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查係各機關因現行政透明相關教育課程闕如，為就強化行政流程透明，爰訂定此條以妥為辦理研析課程，加強宣導。
九、各機關可將執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狀況及進度定期提報機關重要會議追蹤，如成效良好者，得提供各機關標竿學習。	建議將執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情形結合機關會議辦理與追蹤，亦可擇選成效良好，且可適用於其他機關、單位效法學習之案例，公告於機關網站或舉辦講習分享機關推動經驗，以供各機關標竿學習。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原則。	目前中央機關已推動政府內控制度，惟為擴展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範圍，爰規範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構），如其他四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鄉鎮市公所均得準用本原則。